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于综合考评学生在校表现，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倡导“笃学博闻、慎思善行”的优良学风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在我校学生中树立了一批学习的楷模。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北京林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研应届毕业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读期间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四）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六）在本学位阶段期间，研究生原则上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两项，本科生曾获得两次校级“三好学生”或一次校级“三好学生”和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原则上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一项，本科生曾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特别优秀的2年制或2.5年制专业学位硕士可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七）研究生定向就业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仅可参评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定两次，春季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3月开始，5 月结束，秋季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9月开始，11月结束。本科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定一次，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3月开始，5 月结束。

第七条 各学院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以当年下达指标为准，指标数不足1的学院可通过联合评审等形式推荐产生。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原则上每班评选三人，其中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一人，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两人。

第八条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评优管理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审批，宣传、解释本办法，如有特殊情况由评优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须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报院、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审批，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须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后，提名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各学院评优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公示一周，如无异议，上报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第十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电子版《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报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审批盖章后由有关部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得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由有关部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北林学发[2016]10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4月